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郭崇华先生和副总经理庞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郭崇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庞捷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郭崇华先生和庞捷峰先生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郭崇华先生和庞捷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郭崇华先生和庞捷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崇华先生和庞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皓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张皓宇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皓宇，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中国电建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市场部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区域总部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皓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关联方中电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